

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离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

2016年10月26日，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3名及核心员工19名定向发行不超过63.4万股股票（含63.4万股）。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-001号公告》及公司与该次发行对象3名在册股东和19名核心员工签订的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该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：

“本次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36个月”。

自愿限售期结束以后，解限售新增股票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所持股份还应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。

二、拟修改离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情况

公司员工：徐应红、严若雄、欧阳慧、鲁光源于2017-2018年度先后提出离职，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7-033、2017-039、2018-05、2018-022号公告，以上离职股东请求解除上述其自愿锁定承诺，除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

文件规定的限售外，不再自愿限售；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其个人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关于修改离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审批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改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员工：徐应红、严若雄、欧阳慧、鲁光源于2017-2018年度先后提出离职，以上离职股东请求解除其自愿锁定承诺，董事会商议修改自愿锁定承诺事项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修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关承诺，确保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6月11日

